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或“公司”）再融资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江苏国信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3 号）核准，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股票 524,934,381 股新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6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83.2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9,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0,999,983.22 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资[2018]00035 号）。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 3,960,999,983.22 元转账至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了对江苏信托的增资。其后，江苏信托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全额提取募集资金。综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进

行了修订。公司依照《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101290000000106 人民币账户内，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及南京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江苏信托作为共同甲方，与中信建投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也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两份协议合称“《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江苏信托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将募集资金 3,960,999,983.22 元从其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全部提取，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和江苏信托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和 2018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各自的自有账户，《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 3,960,999,983.22 元转账至江苏信托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了对江苏信托的增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完成对江苏信托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资[2018]00054 号）。其后，江苏信托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将募集资金 3,960,999,983.22 元从其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全部提取。

综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0410

号)。报告认为，江苏国信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国信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工作

在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等资料。

七、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江苏国信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根据江苏国信出具的《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0,999,983.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0,999,983.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		3,960,999,983.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增资江苏 信托	否	3,960,999,983.22	3,960,999,983.22	3,960,999,983.22	3,960,999,983.22	100%	-	-	-	否
承 诺 投 资 项目小计	-	3,960,999,983.22	3,960,999,983.22	3,960,999,983.22	3,960,999,983.22	100%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晨

连子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